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我们中小学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条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应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三条 学校食堂、超市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四条 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足额上缴、不得隐、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五条 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超过叁万元支出需报主管部门备案。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

第六条 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关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要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九条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第十条 设置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编码、名称、类别、规格、型号、原值、购置日期、使用部门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中小学出租、出借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对资产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禁学校举借债务。第十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

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精神。具体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